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 SH	H17 华汽 1
145860. SH	H17 华汽 5
127859. SH/1880183. 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 SH/1880184. 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 SH/1880227. 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 SH	H19 华晨 2
151236. SH	H19 华晨 4
152134. SH/1980085. 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 SH	H19 华晨 5
151595. SH	H19 华晨 6
152218. SH/1980191. 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 SH	H19 华集 1
163118. SH	H20 华集 1
166202. 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14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日，沈阳中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辽 01 破 21-8 号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14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向本院提交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

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将以短信方式向参会债权人发送登录账户及密码，请注意查收并保存。参会债权人可于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点击首页右下角“进入会议”浮动框，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破产云会议”登录进行测试并查看相关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  
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